（上接B268版）

（www.sse.com.cn）发布的《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2023年12月28日，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募投项目“惯性导航装置扩产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由原计划的2023年12月延长至2024年12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2023年8月16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汪渤先生提议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17日、2024年3月18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以不超过71.00元/股（含）的回购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2023年9月26日、2024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8/2024-021）。

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公司对“惯性导航装置扩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原计划的2024年12月延长至2025年12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综上，中金公司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事项无异议。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54,480,761.8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6,853,842.8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53,512,526.2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光纤陀螺仪生产建设项目	否	282,000,000.00	282,000,000.00	282,000,000.00	–	275,549,572.07	-6,450,427.93	97.71	2023年12月	-12,910,550.58	否	否
惯性导航装置扩产建设项目	否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7,625,663.48	15,367,852.86	-64,632,147.02	19.20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73,506,400.00	73,506,400.00	73,506,400.00	8,838,966.77	40,296,709.78	-33,209,690.22	54.82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	200,00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35,506,500.00	635,506,500.00	635,506,500.00	16,464,630.25	531,214,134.93	-104,352,365.17	–	–	–	–	–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	/	/	103,302,191.45	472,298,391.45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用于股份回购的募集资金	不适用	/	/	/	89,087,021.16	150,000,000.00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小计	–	614,993,261.80	614,993,261.80	614,993,261.80	192,389,212.61	622,298,391.45	7,304,129.65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250,500,261.80	1,250,500,261.80	1,250,500,261.80	206,853,842.86	1,153,512,526.28	-97,047,735.5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惯性导航装置扩产建设项目”未达计划进度，主要系（1）受到上级单位其他配套供应商产能短暂性短缺的因素影响，上级单位对公司的订单需求短期内下降，考虑项目建设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大，因此公司放缓了“惯性导航装置扩产建设项目”的建设进度；（2）公司目前仅购置了“惯性导航装置扩产建设项目”部分生产设备，但随修满足现有订单需求，未来，随着产业链供应关系的完全恢复及公司订单增长情况，公司计划将根据具体的生产安排逐步购置剩余生产设备，完成“惯性导航装置扩产建设项目”的建设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光纤陀螺仪生产建设项目”结项产生的节余募集资金750.81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结项”，产生节余募集资金3,489.28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1：用于回购的超募资金包括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注2：超募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大于承诺投入金额，主要系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现金管理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注3：光纤陀螺仪生产建设项目于2023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受到上级单位其他配套供应商产能短暂性短缺的因素影响，上级单位对公司的订单需求短期内下降，项目的产能利用率不饱和，导致2024年度未达到预计效益。未来随着市场需求的增长以及新产品的陆续定型并转入生产，公司将逐步提升产能利用率，并且实现收入增长，努力达到预计效益目标。

证券代码：688282　　证券简称：*ST导航　　公告编号：2025-026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4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1日以电话、短信及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崔燕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监事会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2024年度经营管理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重点从公司规范运作、财务检查、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行使监督职能，较好地保障了公司和股东权益，促进公司规范健康发展。综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087.6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3.12万元。公司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

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是在综合分析公司面临的内、外部经济环境的基础上，结合公司自身发展情况与经营现状，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编制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情况、股东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影响。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系日常正常经营业务，关联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公允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一致利益，公平合理，亦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未发现参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保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要求的独立性。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编制的《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3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涉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且不触及其他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88282　　证券简称：*ST导航　　公告编号：2025-027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利润分配方案：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2024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原因的简要说明：受产业链配套关系影响，自2022年年末开始，公司上级配套单位的部分配套厂商出现了产能供应短缺，不能满足产业链的整体需求，导致上级配套单位对公司的产品采购需求下降。鉴于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未实现盈利，同时考虑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为保障公司未来发展的现金需要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经公司审慎研究讨论，拟定2024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31,861.74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的利润为85,099,998.64元。基于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和未来主营业务的发展规划、资金需求以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等因素的综合考虑，经公司审慎研究讨论，拟定2024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数时，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情况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5%。”鉴于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未实现盈利，同时考虑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为保障公司未来发展的现金需要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经公司审慎研究讨论，拟定2024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情况、股东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88282　　证券简称：*ST导航　　公告编号：2025-029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12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12月29日，公司披露了《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独立董事张洋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至2024年1月7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1月10日，公司披露了《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03）。

4、2024年1月15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024年1月16日，公司披露了《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年1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4年1月15日为授予日，向46名激励对象授予563.2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3月9日，公司披露了《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手续，向43名激励对象授予545.70万份股票期权。在公司召开董事会确定首次授权日之后至办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期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确定的46名激励对象中，存在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不再参与本激励计划，因此本次公司登记的激励对象人数由46名变更为43名，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原首次授予激励名单中的激励对象。上述激励对象涉及的股票期权合计17.50万份，调整后，公司实际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545.70万份。前述未实际授予股票期权自动失效，不再继续授予。

7、2024年12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4年12月30日为授予日，向6名激励对象授予67万份股票期权。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及数量相关说明

（一）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目标值导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注销：

根据《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在行权期间因股票期权未生效，即未满足生效条件，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XYZH/2025BJAG1B0012），公司202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169,301,920.95元，石家庄宇讯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讯电子”）202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47,262,283.39元，剔除宇讯电子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122,039,637.56元，2024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目标值，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88.105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二）因激励对象离职导致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

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拟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4.00万份。

上述两项合计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92.1050万份。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

1、公司已就本次注销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注销已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2、公司本次注销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88282　　证券简称：*ST导航　　公告编号：2025-033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4.10条规定，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涉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且不触及其他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据此，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 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4.11条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在收到公司提交的完备的申请材料后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决定，在此期间，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提供补充材料的，公司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公司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有关决定的期限。
-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不申请股票停牌，公司股票正常交易。公司股票能否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事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公司因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为负值，且2023年度实现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后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4.10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二、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5BJAG1B0012)，公司2024年度的营业收入为170,876,566.92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后营业收入为169,301,920.95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531,861.74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774,969.09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4.10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12.4.2条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的，公司可以在年度报告披露后5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披露：（一）第12.4.2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任一情形；（二）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三）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但公司因进行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相关规定无法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除外；（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五）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公司不存在上述任一情形，公司符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三、公司申请会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四、公司监事会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涉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且不触及其他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五、保荐机构关于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前或者之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导致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且不存在其他导致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对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六、风险提示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4.11条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在收到公司提交的完备的申请材料后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决定，在此期间，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提供补充材料的，公司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公司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有关决定的期限。

2、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不申请股票停牌，公司股票正常交易。公司股票能否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事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88282　　证券简称：*ST导航　　公告编号：2025-034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5月12日　14点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大兴区瑞合东一路1号理工导航办公楼2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12日

至2025年5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